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927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非訟代理人 王素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規模文創有限公司、林辰憲、洪筱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